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经济交往中招待费标准的暂行规定

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

川办发〔1986〕112号

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，横向经济联系和多渠道、多层次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，不少企业和单位要求明确经济交往中的招待费来源及提取、开支标准。经研究，作如下暂行规定，请参照办理。

一、招待费资金来源及提取标准

1、国营工业企业可在税后留利的后备基金中提取厂长基金，从中开支招待费。提取标准为：企业职工总数在一千人以内的，按每人每年五元计提；超过一千人的部份，按每人每年四元计提。考虑到有些企业人数较少，提取额度每年不足一千元的可按一千元提取。

2、国营商业企业在税后留利中提取经理基金，提取标准为：按企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总额的百分之一计提，如提取额度不足一百五十元的，可按每年一百五十元计提。

3、集体企业在企业基金中提取厂长(经理)基金，提取标准按企业基金百分之二十计算。

4、市、地、州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“四套班子”按每年共一万元控制；县(市、区)级“四套班子”按每年共四千元控制。

5、各厅、局在预算包干经费结余中计提，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按每人每年三元计提；三百人以内的按每人每年四元计提；提取额度不足一百元的，可按一百元计提。

6、个别部门、单位因人数较少，而经济交往频繁，全年费用额度确实不够的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可以略高于以上标准。

二、招待费开支标准

1、属于经常性的业务交往，一般在职工食堂按客饭标准用餐。

2、在生产经营、技术交流等经济交往中，如确实需要招待的，应按不同职务、不同情况，在下列标准内招待一次：在内部小食堂，以每人三至五元的标准掌握；在营业性饭店，以每人八至十元的标准掌握；如因特殊情况，必须在宾馆招待的，每人不得超过十五元，陪餐人员数量要适当控制。

3、各企业经过主管部门批准，邀请外省(市、区)代表来川参加贸易洽谈会、订货会，如确需要集中食宿，又不能开支会议伙食补贴的，主办单位可在企业管理费、商品流通费中列支会议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天二元。

4、各个企业、部门和单位都要遵循“实际需要，量力而行，瞻前顾后，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标准计提和使用招待费，不得超过和滥用，当年未用完的，可结转下年使用。